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企鸿路 39 号博济·苏印智造园 8 楼
电话：0512-66099180
传真：0512-66099180-8008
邮编：215000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剥离实施计划.....	1
二、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4
第二部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更新.....	7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7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0
四、结论	1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1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众勋法字（2023）第 0301-01 号

致：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瀚环保”）与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众勋法字（2023）第 030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之要求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反馈问题清单》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说明，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非特别指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用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反馈问题清单》“1、文件显示，标的公司讯华科技属于批发业，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讯华科技于 2022 年开始和母公司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和客户的转移，后续发展将大华精密压铸件及模具业务转至讯华科技进行生产制造，并承诺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业务剥离。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

请公司补充披露，业务整合后讯华科技主要业务情况，包括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模式等，以及假设报告期内已完业务整合的模拟收入、成本，客户、供应商等。

请公司说明，（1）本次交易完成后具体的业务剥离计划，分步实施的原因及合理性；（2）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的业务合作关系，在客户、资产、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对大华精密的重大依赖，是否符合《非公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3）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4）业务剥离过程中，是否涉及人员安置，业主执行主体的变化是否影响与客户协议的执行；（5）大华精密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与压铸件及模具业务是否属于同一业务，如属于，请统一表述。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请律师对事项（3）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剥离实施计划

根据大华精密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讯华科技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大华精密签订《资产转让协议》，购买大华精密的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但考虑到讯华科技南通厂区部分生产车间装修及基础设施搭建尚未完成、讯华科技南通厂区环保验收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生产设备等相关设施尚未搬迁至南通厂区以及大华精密客户履行供应商调整的相关审核认证程序需要一定周期等原因，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大华精密拟将精密机械零部件及相关业务分步全部剥离至讯华科技。

双方遂共同制定了《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全部精密机械零部件资产剥离之业务剥离计划》（以下简称《业务剥离计划》），《业务剥离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生产环境部署阶段（2023年3月-6月）

讯华科技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枫杨路15号拥有宗地面积29,788.00 m²土地和房屋建筑面积43,882.37 m²房产（证书编号：苏（2022）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2665号）。全部房屋建（构）筑物共计7项，其中房屋建筑物3项，分别为生产车间、门卫、变电所，构筑物4项，分别为围墙、路面及停车场、室外雨污水工程、大门及其他零星工程。截至《业务剥离计划》制定之日，除生产车间未装修完毕外，其余房屋建（构）筑物已完成装修和基础建设设施搭建工作，讯华科技预计于2023年3月-6月完成生产车间装修等生产环境部署工作。

2、环保手续落实阶段（2023年3月-6月）

2020年1月16日，讯华科技收到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20]8号），该批复同意讯华科技“环保设备及精密产品制造项目”建设。讯华科技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并承诺将尽快推进环保验收工作，以及环保验收合格前不从事生产、制造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讯华科技预计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环保验收等相关审批程序。

3、生产设备搬迁阶段（2023年5月-6月）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签署《资产转让协议》，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2）第2-1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作价人民币4,163.19万元（不含税），双方已于2022年11月15日完成资产交割。讯华科技预计于2023年5月-6月将全部生产设备搬迁至讯华科技南通厂区，将使用新建项目开展生产活动。

4、客户转移及合同签署实施阶段（2023年7月-2024年6月）

2023年2月，大华精密已向敏实、霍尼韦尔、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等客户发送变更申请及相关说明至各客户公司邮箱，并获得客户同意变更申请的邮

件回函。讯华科技在完成装修等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南通厂区及环保手续验收后,将按照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各客户 4M 变更要求正式启动客户转移及合同签署工作,并将逐步完成客户变更审核流程。讯华科技预计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完成所有客户转移及合同签署工作。

二、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大华精密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讯华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地址为南通市通州区锡通科技产业园枫杨路 15 号,讯华科技成立的主要原因为购买位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内的土地,并建设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将解决原大华精密苏州生产基地的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建设系基于集团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求,是大华精密向讯华科技进行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的重要保障,讯华科技初创阶段尚需控股股东大华精密的业务支持。因此,报告期内,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大华精密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承诺以及《业务剥离计划》,报告期末至业务剥离完成前,在产品销售方面,2022 年 11 月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完成资产转让后,大华精密不再进行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活动,由于讯华科技客户认证尚需一定周期,大华精密保留销售业务,对于已完成转移的客户,产品由讯华科技直接销售至客户,对于未完成转移的客户,讯华科技尚需通过大华精密销售至终端客户。在产品生产方面,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由于讯华科技厂房尚未装修完毕及环保验收手续尚在办理中,在此期间由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以租赁大华精密厂房进行生产;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讯华科技将完成装修及环保手续办理等相关事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进行注销处理,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讯华科技南通厂区;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讯华科技以其在南通的自有厂房进行采购和生产。因此,报告期末至业务剥离完成前,讯华科技逐步转型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制造企业,大华精密为仅保留精密机械零部件销售业务的贸易企业,故报告期末至业务剥离完成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均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大华精密以及讯华科技提供的资料,业务剥离完成后,讯华科技将具有独立自主采购、研发、销售和生产体系,可以独立拓展新增客户,独立签署各项

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独立销售产品和回收货款。同时，业务剥离完成后，大华精密将主要以集团公司管理各业务板块，不再经营任何与精密机械零部件相关业务。因此，业务剥离完成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在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报告期初至业务剥离完成前上述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大华精密及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大华精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除销售外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的经营范围。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大华精密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帝瀚环保的股东地位损害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帝瀚环保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帝瀚环保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帝瀚环保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为规范业务剥离期间内同业竞争情况，大华精密以及大华精密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明确承诺将通过内部协调和控制管理，确保大华精密：“（1）不针对已存在的同业竞争业务新增研发投入、增聘人员、增加固定资产及设备等方面的任何投入；（2）逐步缩小同业竞争业务规模，就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除现有客户、供应商外，不新增客户、

供应商，仅为讯华科技精密机械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提供通过关联交易的方式销售至终端客户；（3）按照《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全部精密机械零部件资产剥离之业务剥离计划》，至2024年6月30日前，逐步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完成所有业务剥离前，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在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综合考量所采取的规范同业竞争的措施，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的同业竞争对本次交易以及帝瀚环保规范同业竞争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业务剥离完成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解决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在报告期初至业务剥离完成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和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业务剥离，此后大华精密与讯华科技将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第二部分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更新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变更，对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

除《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具体事项”部分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标的资产交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现金支付；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人员安排的9点内容外，补充增加：

10、剩余出资义务安排

由于讯华科技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但实收资本为3,512万元。经各方协商，2023年3月29日，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8,488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进行了补充约定，明确讯华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大华精密对讯华科技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51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100%的股权，并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8,488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资料，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2）3164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资产净额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审计报告》，讯华科技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7,821,799.29 元，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同时，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持有讯华科技 100% 的股权，并取得其控股权，且亦将承担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计算过程应考虑帝瀚环保对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规定，资产总额以讯华科技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讯华科技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新计算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成交金额②	36,000,000.00
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出资义务③	84,880,000.00
Max(①,②+③) ④	157,821,799.29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⑤	71,554,532.53
占比⑥=④/⑤	220.5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⑦	34,680,539.70
Max(⑦,②+③) ⑧	120,88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⑨	40,295,955.50
占比⑩=⑧/⑨	299.98%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及讯华科技尚未实缴到位的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之和孰高者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 299.98%。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

如前所述，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等事项，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据此对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重大协议”部分，更新如下：

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其生效条件如下：（1）按照法律法规及帝瀚环保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帝瀚环保董事会（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无法就本次交易事项形成有效决议的除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按照法律法规及大华精密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经大华精密股东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帝瀚环保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及对帝瀚环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帝瀚环保与大华精密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期、承诺净利润、补偿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该《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

效条件成就时生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未生效或无效则该《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亦相应未生效或无效。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如前所述，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剩余出资人民币 8,488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等事项，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据此对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更新如下：

（一）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2、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郑见涛

郑见涛

经办律师：秦杨
秦杨

经办律师：徐凡凡
徐凡凡